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深工具

股票代码：0022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程辉先生、任京建先生、张淑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金红女士、庞建华先生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 10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14 年 6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程辉先生、任京建先生、张淑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金红女士、庞建华先生
博深工具/公司	指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减持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期间通过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博深工具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陈怀荣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021956*****1812，住所：石家庄市槐中路 201 号，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 10 号，通讯方式：0311-85962650。

吕桂芹女士，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061953*****3024，住所：石家庄市桃园镇桃园村向阳街 60 号，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 10 号，通讯方式：0311-85962650。

程辉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51967*****3330，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仓石路 21 号，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 10 号，通讯方式：0311-85962650。

任京建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021964*****1839，住所：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75 号，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 10 号，通讯方式：0311-85962650。

张淑玉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041963*****1403，住所：石家庄市振头乡振二街，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 10 号，通讯方式：0311-85962650。

田金红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061975*****3021，住所：石家庄市槐中路 201 号，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 10 号，通讯方式：0311-85962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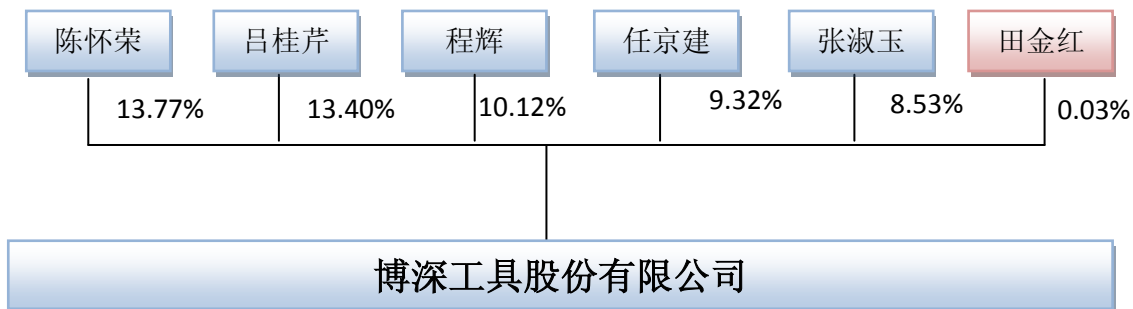
庞建华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041952*****1810，住所：石家庄市桃园镇桃园村向阳街 60 号，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 10 号，通讯方式：0311-859626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博深工具股份外，不存在持

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陈怀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吕桂芹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程辉先生、任京建先生、张淑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五人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田金红女士为陈怀荣先生之妻，庞建华先生为吕桂芹女士之夫，二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报告书签署日庞建华先生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如下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做出其他股份锁定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不违反相关承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陈怀荣先生、任京建先生、张淑玉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庞建华于2013年1月7日至2014年6月23日期间通过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合计1,269.4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陈怀荣	大宗交易	2013-11-20	8.21	200	0.89
		2013-12-10	7.77	200	0.89
		2014-2-11	7.89	150	0.67
		2014-6-23	7.32	150	0.67
	小计			700	3.11
任京建	大宗交易	2013-8-21	6.83	180	0.80
张淑玉	大宗交易	2013-1-7	6.74	50	0.22
		2013-1-8	6.76	70	0.31
		2014-4-21	7.95	240	1.06
	小计			360	1.60
庞建华	竞价交易	2013-11-19	9.13	29.406	0.13
合计				1,269.406	5.63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一列数据纵向相加不相等系四舍五入造成，以下表格类似情况同。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124,376,77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55.1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权益变动前		变动增减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陈怀荣	38,031,760	16.87%	7,000,000	3.11%	31,031,760	13.77%
吕桂芹	30,207,060	13.40%	--	--	30,207,060	13.40%
程辉	22,820,070	10.12%	--	--	22,820,070	10.12%
任京建	22,820,070	10.12%	1,800,000	0.80%	21,020,070	9.32%
张淑玉	22,820,070	10.12%	3,600,000	1.60%	19,220,070	8.53%
田金红	77,740	0.03%	--	--	77,740	0.03%
庞建华	294,060	0.13%	294,060	0.13%	--	--

股东姓名	权益变动前		变动增减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137,070,830	60.81%	12,694,060	5.63%	124,376,770	55.18%

三、权益受限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股）	冻结数量（股）	股份性质	冻结类型
陈怀荣	31,031,760	18,000,000	高管锁定股	质押
吕桂芹	30,207,060	6,000,000	高管锁定股	质押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陈怀荣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800 万股和吕桂芹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600 万股为被质押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2014 年 4 月 22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2014-014、2014-016）。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陈怀荣	大宗交易	2014-2-11	7.89	150	0.67%
		2014-6-23	7.32	150	0.67%
	小计			300	1.33%
张淑玉	大宗交易	2014-4-21	7.95	240	1.06%
合计				540	2.4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程辉先生、任京建先生、张淑玉女士、田金红、庞建华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田金红、庞建华

签署日期：2014年6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票简称	博深工具	股票代码	0022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田金红、庞建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金红与陈怀荣为夫妻， 庞建华与吕桂芹为夫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陈怀荣、吕桂芹、程辉、 任京建、张淑玉是公司实际 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37,070,830 股 持股比例： 60.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2,694,060 股 变动比例： 5.63% 变动后持股数量： 124,376,770 股 变动持股比例： 5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4、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